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防接種權利義務告知書

108.01.10 職業安全衛生室制定

接受告知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聯絡電話：

因自覺不需要預計懷孕懷孕中藥物過敏相關疫苗成分過敏
使用免疫製劑中怕痛其他原因_____因素，無
法進行B肝疫苗MMR疫苗水痘疫苗預防接種。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於醫院相較於其他工作職場有較高的職業危害，為避免醫療照護人員在照護病人的過程中，因暴露傳染病病原而受到感染，同時降低醫療照護人員在照護病人的過程中，將自身感染的病原傳染給受照護病人的風險，因此，於本院工作期間，依需要檢附相關抗體檢測報告或疫苗注射證明。有關需檢附相關抗體檢測報告或疫苗注射證明之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一、權利：

- (一) 為防止職業危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故保護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免於在工作中受到微生物等之感染危害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的範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防接種權利義務告知書

108.01.10 職業安全衛生室制定

- (二) 為保障您於工作中避免受到感染，本院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醫療照護人員疫苗接種建議，協助您完成相關疫苗接種或抗體追蹤，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二、義務：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醫療照護人員疫苗接種建議檢附相關疫苗接種紀錄或抗體檢測報告：

1. **B 型肝炎疫苗 (Hepatitis B)：** 醫療照護人員可能在執行工作的過程中，會因尖銳物品扎傷 或血液或體液暴觸而受到 B 型肝炎病毒的感染。所以針對未曾接受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且經檢驗未具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者，應接受 B 型肝炎 3 劑完整的疫苗注射
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 (Measles、Mumps、Rubella； MMR)：** 麻疹與德國麻疹皆為高傳染性，且於潛伏期就具傳染力的疾病。對於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免疫抗體陽性證明或疫苗接種紀錄的醫療照護人員，建議應接種 2 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混合疫苗(MMR)
3. **水痘疫苗 (Varicella, chickenpox)：** 水痘亦為一高度傳染性疾病，醫護人員不可避免的會在醫療 工作中照顧到水痘或帶狀疱疹的病人，因此若醫護人員過去不曾感染過水痘帶狀疱疹病毒，也不曾接受過疫苗注射，即有被感染的危險。醫護工作同仁有必要在執業前先瞭解自己的水痘帶狀疱疹病毒抗體狀態，若為抗體陰性者，應考慮接受水痘疫苗注射。

- (二)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檢附相關疫苗接種紀錄或抗體檢測報告，當發生事故時，需自行承擔危害風險，但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工作場所發生職業危害，本院亦會協助您立即採取必要之補救等措施。

- (三) 本權利義務告知書簽署後由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留存正本。